

## 臺東縣114學年度補助學校推動本土語文教育實施計畫

**壹、依據:**臺東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貳、計畫緣起:**

隨著「國家語言發展法」之訂定，本土語文課程111學年度於112年國民教育階段全面實施，學校除須依課綱規定開設本土語文課程外，推動本土語文教育亦成為語文領域教育之一環，為能協助學校順利推展本土語文教育，每學年度配合教育部本土語文教育推動重點訂定「補助學校推動本土語文教育實施計畫」，挹注相關經費鼓勵學校執行特定項目之本土語文教育課程或活動，以達將本土語文教育融入校園、從生活環境學習本土語文之目標。

**參、計畫目標:**

- 一、獎勵學校實施臺灣母語日，以發展並營造臺灣母語優質環境。
- 二、鼓勵學校成立認證讀書會，師生共學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
- 三、補助學校聘請本土產業業師到校開設課程，引入社區資源保存本土傳統產業。
- 四、推動學校參訪本土館所或與傳統藝文團體交流，多元學習增進學生文化認知。

**肆、補助對象:**本縣國民中小學。

**伍、申請期程:**自即日起至114年4月7日止。

**陸、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柒、補助項目:**

**一、補助學校實施閩南語/客語沈浸式教學計畫:**

(一) 補助額度:10校。

(二) 補助條件:

1. 學校每週擇一上課日為臺灣母語日，進行課程規劃、教學實施、課間活動、情境佈置、創作發表或研究等之本土語文深度運用，於教師教學、親師生溝通、同儕互動時，儘可能使用當地多數居民所屬之本土語文，並應兼顧地區少數族群較常使用之日常語言。
2. 應檢附資料:計畫申請表(含經費概算表)。

(三) 補助基準:

1. 每校以申請2班為限，每班補助10萬元；6班以下學校可以全校為單位，每校補助20萬元。
2. 補助項目：鐘點費、印刷費、教材費、材料費、情境佈置費、雜支等，學校可依需求編列，基於鼓勵學校辦理母語日學生活動，情境佈置費用不得逾申請總經費之50%。

**二、補助學校成立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讀書會:**

(一) 補助額度:補助上限20組，每校每語別限申請1組，每校至多申請閩、

客、原各1組共3組。

(二) 補助條件:

1. 為鼓勵學校師生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並提升考取語言能力認證之機會，鼓勵學校組成考試讀書會，透過口語、聽力、閱讀、書寫測驗之共同練習、相互討論，協助校內師生增進本土語文能力。
2. 讀書會成立要件:
  - (1) 讀書會得混齡、師生共同參與，無人數限制(建議15人以上)。
  - (2) 鼓勵申辦學校跨校及跨行政區招收參與成員，規劃跨校/跨區人員參與者，優先排入補助名單。
  - (3) 讀書會需安排至少5次聚會，聚會辦理目標為協助讀書會成員順利考取本土語文語言能力認證，辦理方式不限，可透過研習、座談訓練之方式，或採課程之方式採定期期間上課亦可。
  - (4) 講師以安排校內已通過中高級之合格本土語文課程教師擔任為優先，如有其他講師或課程安排之需求，可聯繫本縣本土語文輔導團提供協助。
3. 申請應檢附資料:
  - (1) 計畫申請表(含經費概算表)。
  - (2) 課程表(含講師規劃)。
  - (3) 講師學經歷及證照。
  - (4) 讀書會成員名單。
4. 申請時須寫明預計報名參與之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教育部閩南語言能力認證」、「國立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或「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及預計參與考試日期，核結時請附相關人員全程到考證明作為結案依據;如無確實到考或有缺考，不予補助該報名費。

(三) 補助基準:

1. 每組讀書會補助2萬7,000元整，請編列足額之經費概算。
2. 補助項目:
  - (1) 講師鐘點費: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支給每節講座鐘點費用，外聘講師每節2,000元整，外聘講師與本府有隸屬關係者每節1,500元整，內聘講師每節1,000元整。
  - (2) 助理講師鐘點費:請學校於編列時備註安排助理講師之必要性(例如:

實作課程或口語訓練等有編列助理講師協助之需求)，支給標準依講座鐘點費半額編列，外聘助理講師每節1,000元整，外聘助理講師與本府有隸屬關係者每節750元整，內聘助理講師每節500元整。

(3)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前揭費用乘以當年度補充保費費率(2.11%)。

(4) 差旅費:限外聘講師往返差旅費使用，核實支應。

(5) 印刷費:補充教材、講義、參考資料、研習資訊等相關資料印製，請以一式編列。

(6) 場地佈置費:用於佈置讀書會辦理場地使用，上限3,000元整。

(7) 膳費:單價140元/人，與膳費(含茶水)、茶水費不得同時編列。

膳費(含茶水):單價140元/人，與膳費、茶水費不得同時編列。

茶水費:單價40元/人，與膳費、膳費(含茶水)不得同時編列。

(8) 教材費:用於辦理讀書會製作教材使用，請以一式編列。

(9) 文具費:用於參與讀書會人員所需文具費用，請以一式編列。

(10) 參與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參與教育部及客委會辦理之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250元/人、國立成功大學辦理之全民台語認證報名費2800元/人，僅限學生及非編制內教師身分者申請(編制內教師之認證考試報名費另有補助計畫)。

(11) 遊覽車租借費:限補助團報參與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租借遊覽車編列，每輛至多5,000元為限。

(12) 雜支:以總經費扣除雜支之5%為上限。

### 三、補助學校邀請本土產業業師到校開設課程:

(一) 補助額度:40校。

(二) 補助條件:

1. 學校於課間或課後安排本土教育結合校本課程之課程內容，邀請具本土相關產業工作經驗的講師(業師)進行授課，課程以提供學生瞭解本土藝術、技藝、傳統工藝或文化活動等內容為主。
2. 本土產業類別:傳統戲劇(布袋戲、歌仔戲、皮影戲、傀儡戲…等)、傳統工藝(木雕、竹雕、陶瓷、金屬工藝、雕塑…等)及其他具地方傳統產業與文化特色，如能與學校所在地鄰近社區合作，邀請相關產業人員擔任講師為佳。
3. 申請應檢附資料:
  - (1) 計畫申請表(含經費概算表)。

(2)課程表(含日期及講師規劃)。

(3)合作單位資料、講師學經歷及證照或獲獎證明。

4. 申辦學校應規劃學生學習回饋方式，透過問卷、學習單、心得報告…等足以呈現之形式，並檢附整體量化回饋及個別質性文字意見於成果報告，以作為結案之依據。

### (三) 補助基準：

#### 1. 補助項目：

- (1) 講座鐘點費：業師講座鐘點費之支給，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外聘講師每節2,000元整。
- (2)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前揭費用乘以當年度補充保費費率(2.11%)。
- (3) 國內旅費：以授課講座往返活動場地旅費為限，核實支應。
- (4) 印刷費：補充教材、講義、參考資料、研習資訊等相關資料印製，請以一式編列，以執行本項計畫所需資料為原則，避免不必要之彩色輸出或大量印刷。
- (5) 課程材料費：課程材料費以業師任課之課程為限。
- (6) 膳費：單價140元/人，本項僅限編列授課產業業師之膳費。
- (7) 雜支：以總經費扣除雜支之5%為上限，並限執行本計畫必要之購置如文具用品或防疫酒精等小額消耗性物品。

### 四、補助學校參訪本土館所或與傳統藝文團體交流：

(一) 補助額度：30校。

(二) 補助條件：

1. 學校於課間或課後安排本土教育結合校本課程之課程內容，安排前往本土相關館所觀賞傳統藝文表演或本土相關展演；或邀請傳統藝文團體至學校提供學生展演或互動交流。
2. 館所或藝文團體類別：以臺東縣政府轄屬各機關立案之具有在地文化特色或本土語文保存功能之展演館所或藝文團體為優先，其它機關立案之展演館所或藝文團體為次優順位。申請各校檢附相關展演館所或藝文團體之立案證書。
3. 申請應檢附資料：
  - (1) 計畫申請表(含經費概算表)。
  - (2) 辦理日期、表演、展演期程及主題(節目)。
  - (3) 合作單位背景資料、展演館所或藝文團體之立案證書。

4. 申辦學校應規劃學生學習回饋方式，透過問卷、學習單、心得報告…等足以呈現之形式，並檢附整體量化回饋及個別質性文字意見於成果報告，以作為結案之依據。

(三) 補助基準：

1. 每校補助5萬元整，請編列足額之經費概算。
2. 補助項目：
  - (1) 講座鐘點費：僅限邀請傳統藝文團體入校進行授課或展演活動之人員為限，講座鐘點費之支給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外聘講師每人每節2,000元整。
  - (2)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前揭費用乘以當年度補充保費費率(2.11%)。
  - (3) 國內旅費：僅限邀請傳統藝文團體入校進行授課或展演活動之人員為限，核實支應。
  - (4) 膳費：單價140元/人，僅限邀請傳統藝文團體入校進行授課或展演活動之人員為限。
  - (5) 門票：僅限學校參訪本土館所或外出觀賞傳統藝文團體表演或本土相關展演，如有門票需要始可編列。
  - (6) 保險費：學生進行校外參訪或赴館所展場進行課程活動之團體保險所需費用，核實支應。
  - (7) 旅運費：旅運費為學生進行校外參訪或赴館所展場進行課程活動，載送學生租賃之客運或團體搭乘大眾運輸之費用。
  - (8) 雜支：以總經費扣除雜支之5%為上限，並限執行本計畫必要之購置如文具用品或防疫酒精等小額消耗性物品。

**捌、申請方式：**各申辦學校依申請補助項目，填寫相應之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列印、核章後，於114年4月7日前至國教署「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之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網址：<https://teach.cloud.ncnu.edu.tw/>)完成填報；並於4月8日前將核章經費申請表正本送達本府，並於信封上註明「4個字學校+114學年度補助學校推動本土語文教育實施計畫申請-子計畫0000」，逾時不候。

**玖、經費核銷及結案：**

請學校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至遲為114年8月1日)免備文檢附支出明細表、成果報告書送本府辦理結案。

**拾、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府修正公布之計畫為準。**

**捌、申請方式:**各申辦學校依申請補助項目，填寫相應之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列印、核章後，於114年4月7日前至國教署「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之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網址:<https://teach.cloud.ncnu.edu.tw/>)完成填報；並於4月8日前將核章經費申請表正本送達本府，並於信封上註明「4個字學校+114學年度補助學校推動本土語文教育實施計畫申請-子計畫0000」，逾時不候。

**玖、經費核銷及結案:**

請學校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至遲為114年8月1日)免備文檢附支出明細表、成果報告書送本府辦理結案。

**拾、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府修正公布之計畫為準。**

**臺東縣114學年度補助學校成立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讀書會實施計畫  
補助申請表**

學校名稱	大武國中		編號 (教育處填寫)	
計畫聯絡人姓名	吳青育		職稱	教學組長
電話	791023#12		EMAIL	chingyu@ttct.edu.tw
辦理語別及組數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			
申請資料檢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補助申請表(含經費概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課程表(含講師規劃)(無固定格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講師學經歷及證照(無固定格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讀書會成員名單			
參與學生人數	閩: 客: 原: 20人(東排灣語)	參與教師人數	閩: 客: 原: 0人	
認證考試參與規劃	認證考試名稱: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認證考試辦理單位: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計考試日期: 114/12/06、 115/04/18			
計畫目的	<p>大武國中共132位學生，80%-90%原住民學生，以排灣族為主，且家庭多為中低收入，需要補助偏鄉學子更多學習機會。</p> <p>(一) 學生透過族語老師之教學，可以讓學生獲得到更準確的族語發音，並認識更多族語單字，並提升族語考試通過率。</p> <p>(二) 學生能夠學習到族語線上課程使用，能夠在課後進行自我學習。</p> <p>(三) 學生從族語老師身上學到東排灣之傳統文化，並藉此引發學生興趣，使學生能用族語與家中長輩溝通及交流，並能夠傳承本土文化。</p>			

## 計畫內容

(檢附課程表)

項次	上課時間	節數	課目	教學內容	師資
1	星期六	3	第一階第1-7課複習、測驗	1. 認識字母、發音、拼音、練習 2. 聽、說、寫練習 3. 對話、問答練習 4. 複習1~7課	聘請符合認證及36小時研習結業證書之教學支援人員或專職族語教師
2	星期六	3	第一階第8-10課複習、測驗	1. 認識字母、發音、拼音、練習 2. 聽、說、寫練習 3. 對話、問答練習 4. 複習8~10課 5. 模擬試題測驗	聘請符合認證及36小時研習結業證書之教學支援人員或專職族語教師
3	星期六	3	第二階第1-7課複習、測驗	1. 認識字母、發音、拼音、練習 2. 聽、說、寫練習 3. 對話、問答練習 4. 複習1~7課	聘請符合認證及36小時研習結業證書之教學支援人員或專職族語教師
4	星期六	3	第二階第8-10課複習、測驗	1. 認識字母、發音、拼音、練習 2. 聽、說、寫練習 3. 對話、問答練習 4. 複習8~10課 5. 模擬試題測驗	聘請符合認證及36小時研習結業證書之教學支援人員或專職族語教師
5	星期六	3	第三階第1-7課複習、測驗	1. 認識字母、發音、拼音、練習 2. 聽、說、寫練習 3. 對話、問答練習 4. 複習1~7課	聘請符合認證及36小時研習結業證書之教學支援人員或專職族語教師
6	星期六	3	第三階第8-10課複習、測驗	1. 認識字母、發音、拼音、練習 2. 聽、說、寫練習 3. 對話、問答練習 4. 複習8~10課 5. 模擬試題測驗	聘請符合認證及36小時研習結業證書之教學支援人員或專職族語教師
7	星期六	3	第一、二階複習、測驗	1. 認識字母、發音、拼音、練習 2. 聽、說、寫練習 3. 對話、問答練習 4. 複習第一、二階 5. 模擬試題測驗	聘請符合認證及36小時研習結業證書之教學支援人員或專職族語教師
8	星期六	3	第三階複習、測驗	1. 認識字母、發音、拼音、練習 2. 聽、說、寫練習	聘請符合認證及36小時研習結業證書之教學支援人員

				3. 對話、問答練習 4. 複習第三階	或專職族語教師
9	星期六	3	第四階第1-4課複習、測驗	1. 認識字母、發音、拼音、練習 2. 聽、說、寫練習 3. 對話、問答練習 4. 複習1~4課	聘請符合認證及36小時研習結業證書之教學支援人員或專職族語教師
10	星期六	3	第四階第5-8課複習、測驗	1. 認識字母、發音、拼音、練習 2. 聽、說、寫練習 3. 對話、問答練習 4. 複習5~8課	聘請符合認證及36小時研習結業證書之教學支援人員或專職族語教師
11	星期六	3	第四階第9-10課複習、測驗	1. 認識字母、發音、拼音、練習 2. 聽、說、寫練習 3. 對話、問答練習 4. 複習9~10課 5. 模擬試題測驗	聘請符合認證及36小時研習結業證書之教學支援人員或專職族語教師
12	星期六	3	第四階複習、測驗	1. 認識字母、發音、拼音、練習 2. 聽、說、寫練習 3. 對話、問答練習 4. 複習第四階	聘請符合認證及36小時研習結業證書之教學支援人員或專職族語教師

(檢附讀書會成員名單)

班級	座號	姓名	班級	座號	姓名
701	9	蔡沂紘	802	1	張心綺
701	15	孫雪兒	802	2	羅之恩
701	17	黃鈺凱	802	4	汪予愛
701	22	羅允駿	802	11	葛贏
701	24	朱詠潔	802	12	伍文生
701	25	許韋恩	802	15	高諾亞
702	2	葉筑軒	802	20	葉筑恩
801	2	李若妍	802	25	蔡沂家
801	13	溫閔恩	902	6	陳思雁
801	21	劉碩芬	903	12	陳博岳

預期效益 (質化及量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高通過原住民族語認證考試通過率。(含初級、中級、中高級)</li> <li>2. 提供原住民重點學校學生更多學習本土語言的機會。</li> <li>3. 學習自身排灣族文化傳統，並傳承下去。</li> </ol>
-----------------	---

學生學習回饋方式規劃		1. 課堂紙本學習單與模擬試卷 2. 數位教材評量作答情況 3. 口頭評量與課室觀察 4. 通過族語認證考試			
經費概算：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說明
1	授課鐘點費	450	36節	16200	
2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342	1式	342	鐘點費*2.11%
3	差旅費	50	12次	600	
4	印刷費	2000	1式	2000	
5	場地布置費	1000	1式	1000	
6	茶水費	40	20人	800	6次
7	文具費	40	20人	800	
小計				25742	
8	雜支		1式	1328	以小計金額5%為上限
合計				23070	1組上限27,000元 2組上限54,000元 3組上限81,000元

承辦人：

主任：

會計：

校長：

